

## **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公司在 2017 年度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担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信永中和在 201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、恪尽职守，按照约定的进度要求，高质量完成了审计工作。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190 万元。

鉴于信永中和在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的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，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190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信永中和是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自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尽职尽责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、完整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。

3、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

构，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，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190 万元。

4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